

聖經真理簡介 (46)

罪的意義

未中目標 偏離神的標準



李國慶 著

經文：

違背律法就是罪。

--約翰一書 3:4

禱告：

慈愛的天父上帝，求祢開啟我們的心竅和耳門，使我們能脫離世俗的淺薄眼光，真實認識罪的本質、罪的根源、罪的各種樣式、罪的可怕禍害，以及祢在耶穌基督裡為我們預備的完全、徹底、永遠的救贖。

求祢潔淨我們一切的麻木和輕忽，除去我們對罪的妥協和掩飾，讓我們從心裡敬畏祢、厭惡罪惡、順服祢的話語，一生行在祢的光明之中。

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禱，阿們。

目錄

前言		3
第一章	罪的根源.....	4
第二章	罪的本質.....	10
第三章	罪的主要樣貌.....	14
第四章	罪的可憎本質和神的救贖.....	21

前言

親愛的讀者：罪，是貫穿人類整部歷史最沉重、最幽暗、也最無法迴避的生命課題。

從人類始祖亞當夏娃在伊甸園違背神的命令墮落以後，罪便正式進入世界，成為人性之中根深蒂固、與生俱來的傾向，如同重力一般牽引著每一個活在肉身之中的人，使我們墜入軟弱、痛苦、紛爭和死亡的轄制。

世人對罪的認知往往極為膚淺，以為罪只是外在可見的壞行為，只是偶發的過錯，只是違背社會規範的行徑，卻完全忽略聖經所啟示的真理：罪是內在墮落的本性，是對創造主的公然背叛，是靈性上的死亡，是和生命之源隔絕的悲慘狀態。

這本小冊完全以聖經真理為根基，闡述罪的定義、罪的起源、原罪的傳遞、罪的核心樣式、罪的可憎本質、罪的無理性，以及神在耶穌基督裡為我們預備的唯一救法。

每一段闡述都緊扣神的話語，每一個真理都有經文作為根基，願每一位打開這本小冊的讀者，都能在神話語的光照下，清清楚楚看見罪的真面目，誠實實承認自己的罪狀，滿心感恩領受赦罪的恩典，從罪的捆綁和奴役中得著真正且永遠的自由。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第一章 罪的根源

罪的定義：違背神的律法

1. 罪並非偶然的過失，也非世人眼中微不足道的小瑕疵，而是對神永恆、聖潔、公義律法的公然違背和藐視。

神的律法並不是用來束縛人、限制人的沉重規條，而是祂自身聖潔、公義、慈愛、完美本性的顯明，是神為我們設定的最高道德標準，清楚指引我們當如何生活、如何待人、如何榮耀創造主。

無論是故意觸犯明確的誡命，還是心中的意念、言語、動機沒有達到神所要求的聖潔標準，無論是明顯的過犯，還是隱藏的敗壞，全都在神的眼中被定為罪。

罪的核心本質就是不法，是拒絕順服神的主權，偏行自己的道路，以自我的判斷取代神的權威。

約翰一書3:4 **凡犯罪的，就是做違背律法的事；違背律法就是罪。**

罪的根源：亞當的墮落和原罪的遺傳

2. 罪進入人類世界，始於人類始祖亞當夏娃在伊甸園中對神的故意悖逆。他們本來擁有聖潔無瑕的本性，和神親密相交，卻因著聽從撒但的引誘，違背神清楚的命令，吃了祂所禁止吃的果子。



這一次的悖逆，並不只是一次外在行為的過錯，而是從根本改變了亞當夏娃的內在本性，使他們從聖潔變為敗壞，從與神相和變為與神為敵，從靈性的生命變為靈性的死亡。

這罪惡、墮落的本性，並不是亞當夏娃單獨承擔，而是透過血緣和生育，遺傳給他們所有的後裔，也就是全人類。

我們每一個人從在母腹中受孕的那一刻起，就已經帶著這從始祖而來的墮落本性，不是因為我們先犯了外在可見的行為，而是因為我們生來就是罪人，生命的根源已經被罪污染，自然會發出種種罪惡的行為。

詩篇51:5看哪，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罪的本性：不是因犯罪才成為罪人，而是因是罪人才犯罪

3. 世人長期以來都存在一個極大的謬誤，以為人是因為做了壞事、犯了過錯，才變成罪人；但聖經所啟示的真理剛好與此相反。

人類之所以不斷地、重複地、難以停止地犯罪，並不是因為環境的影響、情緒的失控或一時的軟弱，而是因為我們的本性已經徹底敗壞，內心充滿對神的敵意、對自我的迷戀、對世界的貪戀。

亞當的墮落讓全人類都在他裡面一同犯了罪，我們從他承受了墮落的本性、敗壞的性情和死亡的審判，這不是後天慢慢養成的壞習慣，而是先天就帶有的屬靈狀態，使我們完全無法靠自己的意志、努力、修行，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

羅馬書

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3: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
3:12 人人偏離正路，一同走向敗壞。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死亡：罪帶來的三重審判

4. 罪的工價乃是死亡，這是聖經中永不改變的定論，而這死亡在聖經中有三層完全、真實且可怕的含義，每一層都充分顯明罪的嚴重性和神公義的審判。

- 首先是靈性的死亡，也就是我們的靈和賜生命的神完全隔絕，失去與神相交的福分，活在黑暗、虛空、無意義的狀態之中。
- 其次是肉體的死亡，就是我們的肉身終必歸於塵土，這是世人都必經歷、無法逃避的結局。
- 最後是永遠的死亡，也就是聖經所說的第二次的死，不僅意味著永永遠遠與神隔絕，更要在火湖中承受永無止境的刑罰和痛苦。

這三種死亡，全都是罪所帶來的必然結果，是人偏離神、拒絕神、違背神律法所換來的沉重代價。

希伯來書9:27 按著命定，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肉體和聖靈：墮落生命和聖潔生命的對立

5. 使徒保羅在聖經中所反覆提到的「肉體」，並不單指我們外在的血肉之軀，而是指整個被罪所污染、所轄制的墮落人性，包括我們的靈、魂、心思、情感、意志和一切內在生

命，全都在亞當的墮落中受到罪的侵蝕和捆綁。

肉體的本性和聖靈是完全敵對、互相爭戰的兩種力量，肉體傾向於違背神、順從情慾、追求自我滿足，聖靈則引導我們順服神、追求聖潔、榮耀神的名。

不信主的人，生命完全被肉體掌權，只能活在肉體的敗壞之中；唯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才能夠靠著聖靈的能力，選擇順服聖靈，脫離肉體的敗壞和罪的轄制。

羅馬書8:8 屬肉體的人無法使神喜悅。

罪的核心：以自我取代神，背叛神的主權

6. 罪最深層、最核心的本質，並不是外在可見的壞行為，而是內心深處以自己取代神的位置，奪取神當得的榮耀和主權。

我們內心深處的私慾，總是想要自己做主、自己決定善惡、自己掌控人生的方向、自己判斷是非對錯，拒絕承認神是我們的創造主、救主和主宰，是唯一值得我們敬拜、順服和信靠的對象。這是一切罪惡的源頭，也是人與神隔絕的根本原因。

與此相對，救贖的本質則是神親自謙卑來到我們當中，為我們承擔罪所應受的刑罰，使我們可以重新歸向祂、與祂和好。

創世記

3:5 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開了，你們就像神一樣知道善惡。」

3: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好作食物，又悅人的眼目，那樹令人喜愛，能使人有智慧，她就摘下果子吃了，又給了與她一起的丈夫，他也吃了。

奧古斯丁論罪：人墮落前後的四種狀態

7. 古代教會聖徒奧古斯丁曾經深刻總結人在四個不同階段和罪的關係，清晰揭示罪對人性的捆綁和神恩典的釋放：

- **人在伊甸園墮落之前，本性聖潔，是有能力犯罪，也有能力不犯罪的；**
- **在墮落之後，人性徹底敗壞，就變成無能力不犯罪，生命完全被罪牽引，無法掙脫；**
- **當人相信耶穌基督，領受聖靈的恩典之後，就靠著神的大能有能力不犯罪，可以勝過罪的誘惑和捆綁；**
- **當信徒離世進入天家之後，則會進入完全聖潔的狀態，絕對無能力犯罪，永遠和罪隔絕。**

這段話清楚說明，罪不是人原本受造的樣式，而是墮落後的扭曲狀態；唯有在基督裡，人才能重新得著勝過罪的能力，最終在天家中完全脫離罪的纏擾。

詩篇25:9 他要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他的道指教他們。

第二章 罪的本質

違背神律法，就是不法

8. 聖經對罪給出了許多清晰的定義，其中最直接、最明白、最具啟示性的定義，記載在《約翰一書》3:4之中，明確指出罪就是違背神的律法，罪就是不法。

神的律法並不是冰冷的條文，而是祂聖潔、公義、慈愛本性的啟示，是神為了保護我們、引導我們走在正路、遠離禍患所賜下的寶貴指引。

凡是不符合神律法要求的，或是故意違背、輕忽、藐視律法的，無論是外在的行為、口中的言語，還是內心的意念、動機和態度，全都是神眼中所看為罪的，沒有任何例外，也沒有任何可以妥協的空間。

雅各書 2:10 因為凡遵守全部律法的，只違背了一條就是違犯了所有的律法。

罪的本質：每一種罪，首先都是對神的罪

9. 我們活在世上，常常被眼前的人、事、物所局限，以為罪只是傷害別人、虧負別人、違背群體規則的行為，卻極易忽略一個至關重要、決定性的真理：一切的罪，無論外表看起來是針對誰，首先都是對神的罪。

大衛王在犯下姦淫和殺人這兩項嚴重的罪之後，向神禱告時深刻承認，他所得罪的，只有神；約瑟在

面對波提乏妻子的姦淫試探時，也沒有說這是對主人的罪，而是清楚宣告這是對神的大惡。

因為神是宇宙的創造主、人類的主宰，我們的生命、氣息、一切所有全都屬於祂，違背祂的律法，就是否定祂的主權，背叛祂的治理，向全能者舉起叛變的旗幟。

詩篇51:4 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的時候顯為清白。

神的律法刻在人心：人無法推諉罪的責任

10. 神不僅將祂的律法清楚寫在聖經中，賜給認識祂的百姓，更將律法的內在要求刻在每個人的心上。無論是聽過聖經的人，還是未曾聽過福音的，神都在他們裏面放置了良心。

人的良心會自動對是非善惡做出判斷，時常提醒我們什麼是對、什麼是錯，或責備我們，或寬恕我們，因此沒有任何人可以推諉自己犯罪的責任。

當我們故意違背良心的提醒、偏行己路、隨從私慾時，就是在否認自己受造的地位，向全能的神宣告獨立，這是對神的公然背叛和輕慢。

羅馬書2:15 他們顯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的良心一同作證——他的內心掙扎，有時自責，有時為自己辯護。

欺壓弱者，就是褻瀆創造主的名

11. 聖經特別用清晰的話語提醒我們，我們對待他人的態度和行為，直接反映出我們對神的敬畏和態度。

欺壓貧窮人、困苦人、弱勢者，不只是單單傷害一個血肉之軀，更是褻瀆他們的創造主，輕忽神所賜給人的尊嚴；相反地，願意幫助弱者、憐憫窮人、供給需要的人，則是在榮耀神，見證神的慈愛。

因為所有的人都是神所造、神所愛、神所看為寶貴的，我們對待鄰舍的方式，實際上就是對待神的方式，這是神眼中極為看重的真理。

箴言14:31 欺壓貧寒人的，是蔑視造他的主；憐憫貧窮人的，是尊敬主。

罪的原意：未中目標，偏離神的標準

12. 在希伯來文之中，「罪」這一個字的原意，就是射箭時「未中目標」，沒有射中箭靶。神為我們設定了聖潔、公義、完全的標竿，這是我們生命應當達到的方向和境界，而我們無論在言語、行為、心思、動機上，都時常偏離，無法達到這個神聖的標準。

我們偏離了神的道路，輕忽祂的權威，違背祂的誠命，虧缺神的榮耀，這就是罪的真實含義。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祂聖潔的本性使祂天天向惡人發怒，因為祂恨惡一切的罪惡和不義，絕不將有罪稱為無罪。



詩篇7:11 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

罪使我們與神為敵：肉體的本性敵對神

13. 自從亞當在伊甸園墮落之後，全人類都與神隔絕，從神的兒女變成神的仇敵，這是悲慘卻真實的屬靈狀態。

罪的本性就是對神的敵意，不願意順服神的律法，也無法靠自己順服神的要求。

我們內心深處的自我中心、叛逆、驕傲、固執，全都是對神的敵意的外在表現。若不靠著基督的恩典和聖靈的改變，沒有人能主動歸向神，也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努力化解與神之間仇敵的關係，這是墮落人性的真實寫照。

羅馬書8:7 因為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敵，對神的律法不順服，事實上也無法順服。

第三章 罪的主要樣貌

驕傲：眾罪之首，一切邪惡的根源

14. 在人類所有數不勝數的罪惡之中，最嚴重、最根本、最具破壞性的罪，並不是世人所認為的暴力、姦淫、謊言、偷盜或貪婪，這些雖然都是嚴重的罪，卻都不是根源。

聖經清楚啟示，人類最大的罪、眾罪的根源，就是驕傲。驕傲是始祖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所犯的第一個罪，也是直接導致全人類墮落、進入罪惡和死亡的根本原因。

撒但當初給夏娃的引誘，其核心就是讓她想要像神一樣，自己定善惡、自己做主、自己判斷是非，這就是驕傲的本質：以自我為中心，取代神的位置，奪取神的主權。

創世記3:5 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開了，你們就像神一樣知道善惡。」

驕傲破壞人和人之間的關係

15. 驕傲不僅從根本上讓人與神隔絕，斷絕人與神相交的福分，更會嚴重破壞一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帶來無盡的紛爭和傷害。

國家和國家之間的戰爭、朋友和朋友之間的決裂、婚姻中的背叛和離異、家庭中的矛盾和疏遠、團體中的爭競和分裂，追根究底，全都是驕傲所造成的結果。

驕傲使人變得極端自我中心，只顧自己的利益、尊嚴、感受和慾望，輕視他人、傷害他人、壓制他人，使人活在孤立、爭鬥和痛苦之中，無法享受和睦相處的美好。

箴言13:10 驕傲挑啟紛爭；聽勸言卻有智慧。

驕傲阻擋救恩：驕傲的人不覺得需要神

16. 驕傲最可怕、最致命的地方，在於它會成為一道堅固的牆，阻擋人領受神的救恩。驕傲的人內心充滿自我，總是高估自己，以為自己足夠好、足夠義、足夠聰明，不需要神的憐憫、拯救和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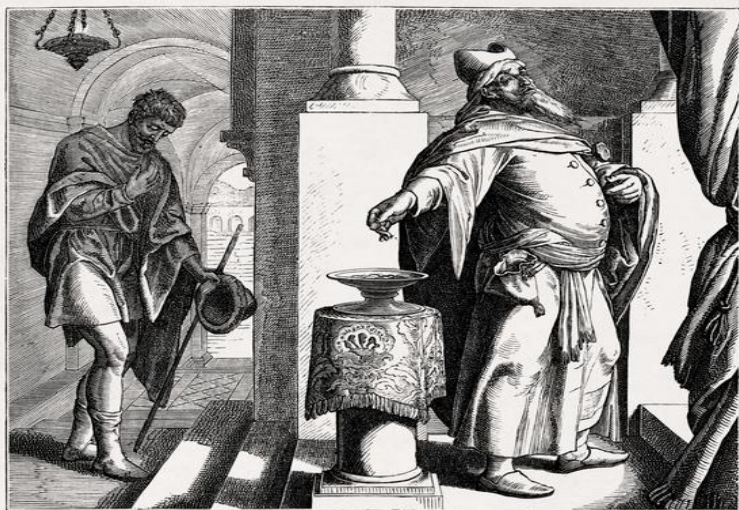
他們或是因為驕傲而不尋求神，以為自己可以掌控一切；或是狂妄地以為神不存在，人生不需要神；或是像宗教人士一樣，自以為義，輕視身邊的人，這樣的人永遠無法謙卑承認自己的罪，也永遠無法領受神的恩典和赦免。

詩篇10:4 惡人面帶驕傲，不尋找耶和華；他的思想中全無神。

法利賽式的驕傲：自以為義，拒絕憐憫

17. 聖經中記載的法利賽人，就是宗教驕傲的典型代表，他們嚴守外在的宗教規條，卻內心充滿驕傲和自義。

一位法利賽人站著獨自禱告，感謝神自己不像別人一樣是罪人，自誇自己不行勒索、不義、姦淫，又禁食、奉獻，完全看不起身邊的稅吏。



這樣的驕傲，使人完全看不見自己內心的罪惡和污穢，也無法謙卑領受神的憐憫和恩典。唯有謙卑承認自己是罪人、完全需要神的人，才能得著神的憐憫和拯救。

路加福音18:11 法利賽人獨自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

驕傲是萬惡之母：衍生一切邪惡

18. 驕傲在教會歷史和聖經真理中，一直被稱為眾罪的根源、萬惡之母，因為幾乎所有的罪惡都是從驕傲這一個根上生發出來的。

驕傲會產生嫉妒，因為自我中心的人無法忍受別人比自己更好、更強、更受尊重；驕傲會產生仇恨和暴力，因為有人阻礙了自己的利益和慾望；驕傲會產生貪婪和欺壓，因為想要不斷滿足自我的私慾和虛榮。

我們生命中一切的邪惡和敗壞，都可以追溯到內心深處那個不願順服神、只願高舉自我的驕傲。

箴言16:18 驕傲在敗壞以先，內心高傲在跌倒之前。

神憎惡驕傲：驕傲的人必受懲罰

19. 神的話語用極其堅定、清楚的方式宣告，祂深深憎惡驕傲的人，驕傲的人必定要承受神公義、嚴厲的懲罰。

驕傲是對神權威的最大挑戰，是對神聖潔本性的最大褻瀆，是對神主權的公然奪取，這是神最不能容忍的罪。

聖經一再告訴我們，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這是永恆不變的屬靈法則，任何人都無法改變，也無法逃避。

箴言16:5 凡心裏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擊掌保證，他難免受罰。

叛逆：罪的另一個核心本質

20. 罪在聖經中除了被定義為不法、偏離目標、污穢之外，也被明確稱為叛逆，就是內心和行為上拒絕順服神的話語、故意挑戰神的主權、狂妄地以為自己的道路比神更好、自己的智慧比神更高。

從古代埃及法老不認識耶和華、頑固拒絕放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到以色列第一位王掃羅違背神的明確命令、固執己見，全都是對神叛逆的真實表現。

聖經甚至指出，叛逆的罪，如同行邪術和拜偶像一樣嚴重，是神極為憎惡的。

撒母耳記上15:23 **悖逆與占卜的罪相等，頑梗與拜偶像的罪孽相同。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

人類歷史：充滿對神的叛逆

21. 人類的整部歷史，從始祖墮落直到今日，實際上就是一部對神叛逆、偏行己路的歷史。人們不斷向神舉起拳頭，挑戰祂的權威，否認祂的存在，拒絕順服祂的話語，輕忽祂的警告和勸誡。



無論是古代的君王、將領，還是現代的一般百姓、知識分子，都常常憑著自己的意思行事，以自我為中心，以世界為標準，完全不把神放在眼中，這就是人類墮落後真實的光景。

約伯記15:25 **因他伸手攻擊神，逞強對抗全能者，**

叛逆必受重罰：惡人喜愛悖逆，必遭毀滅

22. 聖經用極其嚴厲的語氣一再警告世人，一切叛逆神、偏行己路的人，必定會承受神公義、嚴重的懲罰，沒有任何人可以例外，也沒有任何僥倖的空間。

惡人專好悖逆，喜愛反抗神的權威，最終必遭嚴刑懲治，面對無法逃避的審判。拒絕順服神、執意走自己道路的人，最終的結局只有毀滅和沉淪，這是神不變的話語。

箴言17:11 **惡人只尋求背叛，殘忍的使者必奉差攻擊他。**

不信：一切罪惡的源頭

23. 罪在最深層、最根本的樣貌，其實是對神和神話語的不信。亞當夏娃若真心相信神的警告，相信吃禁果必定死，就不會輕易聽從撒但的謊言；以色列民在曠野若相信神的應許，相信祂必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就不會因著不信而倒斃曠野，無法進入應許之地。

不信是對神話語的懷疑、對神本性的否定、對神信實的挑戰，是一切罪惡的開端和源頭。

羅馬書14:23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沒有信心，就不能討神喜悅

24. 神是個靈，尋求祂、親近祂的人必須用靈和誠實來敬拜祂，而信心是親近神、蒙神悅納的唯一途徑。人若沒有真實的信心，就無法相信神的存在，無法相信神的聖潔、公義和慈愛，也無法相信神會賜福給尋求祂的人，這樣的人無論做什麼，都永遠不能討神的喜悅。

信心是連接我們和神的橋樑，是蒙恩的基礎，是一切義行的根源。

希伯來書11:6 沒有信，就不能討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並且信他會賞賜尋求他的人。

不信帶來審判：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

25. 神滿有恩典和慈愛，賜下獨生子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釘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完全的救贖。凡真心相信祂、接待祂、跟隨祂的人，就不被定罪，反而得著永遠的生命；不信的人，罪已經定在他身上，因為他拒絕相信神獨生子的名，拒絕神所預備的唯一救法。

不信，是最嚴重、最致命的罪，因為它直接拒絕了神的愛和救恩。

約翰福音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因為他不信神獨一兒子的名。

第四章

罪的可憎本質和神的救贖

罪的可憎：在神眼中極其污穢邪惡

26. 世人因為從小活在罪中，習慣了罪的存在，漸漸變得麻木，常常輕忽罪、淡化罪、合理化罪，以為罪只是小小的過錯，只是無傷大雅的軟弱。

但在聖潔、公義、全然可畏的神眼中，罪是極其污穢、邪惡、可憎、令人厭惡的。

神多次藉著先知勸戒祂的百姓，離開那些祂所憎惡的可惡之事，遠離一切的罪惡，因為罪和神的聖潔本性完全對立，是神絕不能容忍的。

罪不僅玷污我們的靈魂，更褻瀆神的聖名，傷害神的心意，破壞神所創造的美好秩序。無論是明顯的過犯，還是隱藏的心思，在神面前都無所遁形，都顯出罪的污穢和可憎。

耶利米書44:4 我一再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說：你們切不可行我所厭惡這可憎之事。

罪如同嘔吐、污泥、屍臭和蛇毒

27. 聖經用極其貼切、生動、令人警醒的比喻，來描寫罪的污穢和可憎，讓我們清楚看見罪的真實面目。

罪是我們生命中一切的污穢和邪惡：

- 是狗所回頭吃的嘔吐 (彼後2：22)；

- 是洗淨的豬所回去滾的污泥 (彼後 2 : 22) ;
- 是敞開墳墓裡散發的屍臭 (羅 3 : 13) ;
- 是毒蛇口中滴下的毒液 (羅 3 : 13-14)。

這些比喻毫不留情地告訴我們，罪不僅是外在的壞行為，更是靈性上極度的骯髒、敗壞和危險，是我們必須厭惡、棄絕的。

罪會纏繞我們、腐蝕我們、奴役我們，使我們遠離神的光明，陷入黑暗的深淵，唯有脫去這些污穢，領受神的道，才能得著拯救。

雅各書1:21 所以，你們要除去一切的污穢和累積的惡毒，要存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神是至聖者：絕不能容許罪惡

28. 神是「聖哉、聖哉、聖哉」的萬軍之耶和華，祂連續三次宣告自己的聖潔，全地都充滿祂的榮耀和威嚴。祂的本性純全無瑕、全然聖潔、毫無污穢，絕不能容忍、也不能看見罪惡。祂的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

罪和神之間，有著無法跨越的鴻溝，沒有任何義人能靠自己站在神面前，唯有藉著基督的救贖，才能使我們的罪得著潔淨，得以親近神。

神的聖潔要求祂必須審判罪惡，祂的慈愛卻為我們預備了救恩，這是神的智慧和恩典的奧秘。

以賽亞書6:3「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
他的榮光遍滿全地！」

罪的無理性：離棄生命之源，追求虛空

29. 罪是完全無理性、極其愚昧的選擇，因為神本身就是一切生命、喜樂、美善、福分、平安的源頭，離棄神，就是離棄一切的美好和真實。

人卻偏偏被短暫、虛空、會敗壞、會過去的罪中之樂所吸引，執意放棄永恆的福分、天上的獎賞和與神同在的喜樂，去追求片刻的虛榮、情慾的滿足和世界的掌聲，這是極其愚昧、荒謬、不理性的選擇。

罪承諾自由，卻帶來捆綁；承諾快樂，卻帶來痛苦；承諾滿足，卻帶來空虛，這是罪的欺騙本質，也是人類墮落後的可悲光景。

詩篇16:11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

罪的愚昧：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靈魂

30. 罪最終極、最可悲的愚昧，在於它讓人看重世上短暫易逝的名利、享樂、財富、地位，卻完全輕視永遠不滅、極寶貴的靈魂。

耶穌基督親自用最深刻、最扎心的話語提醒我們，人若賺得全世界，得到世上一切的榮華富貴，卻喪掉自己永遠的靈魂，有什麼益處呢？

世上沒有任何事物，值得我們用自己永遠的靈魂去交換，這是最嚴肅的生命提醒。許多人窮盡一生追求物質享受、權力地位，卻忽略了靈魂的永恆價值，最終在永恆中後悔莫及，這是罪帶來的最大悲劇。

馬可福音

8: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8:37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罪的刑罰：永遠沉淪，與神隔絕

31. 罪的最終、最可怕的結局，就是永遠的沉淪和滅亡，永永遠遠與神隔絕，遠離祂的榮耀、能力、慈愛和平安。這並不是神願意看見的，而是人執意犯罪、拒絕救恩、偏行己路所帶來的必然結果。

神不願有一人沉淪，願意人人都悔改得救，但人若執意拒絕神的恩典，就必須承擔罪的工價，就是永遠的死亡。唯有信靠耶穌基督，領受祂的救恩，才能逃離這將來的忿怒和永遠的刑罰，進入永生的福分之中。

帖撒羅尼迦後書 1:9 他們要受懲罰，永遠沉淪，與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隔絕。

神的救贖：基督成為我們的贖罪祭

32. 人墮落的本性使我們完全無法靠自己的努力、善行、修行勝過罪、脫離罪的捆綁和審

判，唯有神滿溢的恩典和憐憫，才能將我們從罪惡之中拯救出來。

神親自預備了完全的救法，使那從來沒有犯過罪、全然聖潔的耶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成為我們的贖罪祭，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與神和好。

這是神所預備的、唯一的、完全的救法，沒有其他道路可以使人稱義，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使人和神恢復關係。

哥林多後書5:21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基督釋放我們：脫離罪的捆綁，得著真自由

33.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和復活，徹底擊敗了罪和死亡的權勢，廢除了律法的咒詛，釋放一切被罪奴役的人。

凡真心相信祂、接待祂的人，就從罪的奴役中得著完全的釋放，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是作義的奴僕，作神的兒女，享受從神而來的真正、永遠的自由，不再被罪惡牽引、捆綁和轄制。

基督的自由不是放縱私慾的自由，而是不再被罪捆綁、可以順服神的自由，這是每個信徒都能領受的寶貴福分。

約翰福音8:36 **所以，神的兒子若使你們自由，你們就真正自由了。」**

戰勝罪和死亡：耶穌基督賜下得勝

34. 我們滿心感謝頌讚神，因為祂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戰勝一切的得勝。我們可以時時靠著基督的大能，勝過罪的纏擾、誘惑和轄制，勝過死亡的權勢和恐懼，不再被罪所綑綁，一生行在神的聖潔、光明和喜樂之中，這是每一位信徒都可以領受的屬靈福分。

無論面對何種試探、何種軟弱，我們都可以靠著主得勝，因為祂已經戰勝了一切掌權者，將得勝的權柄賜給凡信靠祂的人。

哥林多前書15:57 感謝神，他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

罪得赦免：基督的寶血遮蓋、不再記念

35. 神的恩典浩大、深不可測，凡信靠耶穌基督的人，一切的過犯、罪惡、軟弱都得著完全的赦免，罪惡被神的寶血徹底遮蓋，被神扔到深海的深處，不再記念。神離開我們的罪，如同東離西有多遠，那麼遙遠，不再追討。

無論我們過去、現在、將來的罪有多少、有多嚴重，只要在基督裡，都完全被潔淨、被忘記、被赦免。這不是因為我們配得，而是因為神的憐憫和恩典，在耶穌基督裡成就的。

詩篇32:1 過犯得赦免，罪惡蒙遮蓋的人有福了！



神完全的救恩：遷入愛子的國，罪得潔淨

36. 滿有恩典的神，親自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脫離罪惡、死亡和撒但的轄制，將我們遷入祂愛子耶穌基督的國裡（西1:13）。這是一次徹底的、不可逆轉的遷移——從黑暗到光明，從死亡到生命，從撒但的權下到基督的掌管。

在基督裡，我們得蒙完全的救贖，一切的罪過都得以赦免（西1:14）。這赦免不是部分的、暫時的、附帶條件的，而是完全的、永遠的、無條件的恩典。

這恩典是神白白賜下的，不是任何人能靠自己賺取的，也不是靠行為能換來的（弗2:8-9）。

歌羅西書

1:13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遷移到他愛子的國度裏。

1:14 藉著他的愛子，我們得蒙救贖，罪得赦免。

永不動搖的救恩：根基在乎基督

37. 然而，這救恩不僅赦免我們的過去，更改變我們的未來。祂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5:17），叫我們一生得以榮耀神、見證神。

這救恩是永遠的，不會改變。凡真正信靠基督的人，神就永遠不定他們的罪（羅8:1），將他們保守在祂的愛中，直到見主面的日子。

無論我們今生經歷何種軟弱、何種跌倒，神的恩典都夠我們用（林後12:9）——祂的救恩不會因我們的軟弱而失效，因為這救恩的根基不是我們的堅持，而是基督一次獻上、永遠有效的贖價（來10:14）。

這是神給我們最寶貴的應許，是我們一生可以倚靠的確據，使我們在世上無論遭遇何事，都能坦然無懼，靠主得勝。

腓立比書 1:6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美好工作的，到了耶穌基督的日子必完成這工作。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衷心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鄺頌欣姊妹技術支援。本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版權所有 © 2026 李國慶。出版日期：2026年9月。本冊子由作者撰寫，並在人工智慧工具的協助下完成。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現職律師，兼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逾百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包括：

聖經預言/末世預言簡介

1. 耶穌的回來
2. 核武大戰
3. 時代終結
4. 耶穌的再臨
5. 末日大決戰
6. 敵基督
7. 從聖經節日
8. 彌賽亞釘十字架
9. 耶和華的僕人
10. 上帝選民
11. 被提
12. 末世徵兆
13. 耶路撒冷
14. 千禧年國度

聖經真理簡介

1. 耶穌的福音
2. 快樂
3.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4. 阿爸，父！
5. 神就是愛
6. 復活
7. 神恩浩大
8. 耶穌釘十字架
9. 讚美神
10. 憂慮
11. 平安
12. 良言如蜜糖
13. 主禱文
14. 悔改

15. 智慧

16. 禱告和感恩
17. 謙卑
18. 婦女權益
19. 行公義，好憐憫
20. 神愛世人
21. 神的獎賞
22. 世界大書
23. 怎樣禱告
24. 神的羔羊
25. 神最恨惡的罪
26. 知足常樂
27. 盼望
28. 耶穌的受難
29. 耶穌的禱告
30. 以神為樂
31. 敬畏耶和華
32. 敬拜神
33. 終極恐怖
34. 彼此饒恕
35. 新天新地
36. 順服神
37. 神愛世人
38. 信心
39. 聽道行道
40. 憑著信心 不是憑著眼見
41. 為何禱告未蒙應允？
42. 何謂舊約？何謂新約？
43. 成聖
44. 重生
45. 原罪

46. 罪的意義

47. 在基督裏
48. 五餅二魚
49. 窄門
50. 聖經的財富觀
51. 窮貧的人有福了！
52. 不要與世俗為友

聖經故事簡介

1. 無知的財主
2. 浪子的比喻
3. 財主和拉撒路
4. 青年財主
5. 神的憐憫
6. 彼得 三次不認主
7. 亞當夏娃
8. 該隱和亞伯
9. 好撒瑪利亞人
10. 稅吏撒該
11. 挪亞方舟

聖經人物簡介

1. 所羅門王的一生
2. 先知以利亞
3. 神人以利沙
4. 基甸
5. 參孫大力士
6. 先知約拿
7. 路得記
8. 約伯記

9. 大衛王

10. 約書亞
11. 約瑟
12. 使徒保羅

聖經護教學簡介

1. 科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2. 醫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3. 神真的存在嗎？
4. 耶穌基督 最具影響力的人物
5. 基督教會 最偉大的慈善機構
6. 基督教和人權 人生而平等
7. 跟良心做人 可得永生？

聖經《箴言》簡介

1. 勝過抑鬱 平息怒氣
2. 成功秘訣 生財之道
3. 口出良言
4. 節制語言

他亦創立了以下福音平台：

1. YouTube 頻道：「末世預言 - 福音頻道」；
2. 官方網站：「末世預言 - 福音網站」。

透過文字和媒體，他致力於宣揚真理，引領人認識主耶穌基督，並喚醒人心預備迎見主面。

